Vatti华帝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实施细则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策与方案,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含)。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 第六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 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 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 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 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 资料和信息。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 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 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 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 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